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8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242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242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甲242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42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42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甲242於民國112年6月至12月間於房間內，甲242F未經同意擅自進入房間，並強制觸摸甲242胸部及私密處，評估甲242M知悉甲242遭甲242F性不當對待，但未提供保護，顯見甲242M親職功能及保護功能不彰，致使受安置人甲242有人身安全上之疑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甲242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2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3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4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5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4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謄本、
15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1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雖受
16 安置人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等語，惟本院審酌受法定代理人
17 甲242F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受安置人甲242之房間，強制觸摸
18 受安置人之胸部及私密處，法定代理人甲242知悉此事，事
19 後未積極保護受安置人，足見甲242M無法保護受安置人之
20 人身安全，為妥適照顧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仍應延長
21 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是受安置人上述意見，尚難採
22 用。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
23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31 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陳貴卿